

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

本人為已故退伍軍（士）官_____之配偶子女
父母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
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，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，
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，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
律責任。

註一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：遺族為配偶、父母
、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，如不領
遺屬一次金，得改支遺屬年金。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，並以其婚
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，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
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，不受支領年齡限制。

註二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：第四項各款所定遺
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、撫卹金、優存利
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
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。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
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